#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安证券")作为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驱动力"或"公司")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,就驱动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,发表审查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 (一) 2016年11月,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

2016年11月3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广东驱动力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,并经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,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,共向4名合格投资者发行306.00万股,每股定价人民币3.27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000.62万元;该次定向发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资,并出具立信验字(立信验字【2016】第450210号)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7年2月24日,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广东驱动力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【2017】870号),并于2017年3月8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,2017年3月9日正式挂牌转让。

#### (二) 2017年4月,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

2017年4月19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广东驱动力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,并经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,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

票的方式,共向 9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625.00 万股,每股定价人民币 8.00 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。该次定向发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资,并出具立信验字(信会师报字【2017】第 CZ50133 号)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7年7月20日,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发行股份转让的函》(【2017】4212号),并于2017年7月27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,2017年7月28日正式挂牌转让。

## 二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16年11月3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并经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6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以及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就两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单独的募集资金专户,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,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(一) 2016年11月,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

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,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,006,200 元及三次结息收入 12,359.21 元,共计 10,018,559.2 元,截止 2017 年末已经使用 10,012,467.78元,2018 年上半年使用 6,091.43元,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将结息余下的 4.26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后办理了销户。

账户名称: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五山支行

账 号: 44056901040011027(以下简称: "账户 1027")

#### (二) 2017年4月,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0,000,000 元及结息及理 财收益收入 911,210.42 元,共计 50,911,210.42 元,生产经营已经使用 50,903,666.58 元,结余7,543.84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账户名称: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五山支行

账 号: 44056901040012017(以下简称: "账户 2017")

## 三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以及 2017 年 4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:

#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:元

项目	账户 1027	账户 2017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6,200.00	50,000,000.00
二、利息及理财收益	12,363.47	911,210.42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	10,018,563.47	50,903,666.58
1、支付货款	9,988,130.43	50,903,666.58
2、支付税费		
3、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		
4、其他补充流动资金	30,428.78	
5、余额转基本户	4.26	
四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	0.00	7,543.84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

公司严格遵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

## 七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经核查,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 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,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

## 八、券商核査意见

华安证券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、查阅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 具的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驱动力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, 华安证券认为,驱动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(三)——募集资 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 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,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,不存在取 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,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 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。 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持续督导员:		
	苗华	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